

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

基金代码 004136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3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
《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6日

赎回起始日 2017年2月6日

注：（1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2）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、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查询其申购、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；

2、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:30-15:00，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3、日常申购业务

（1）申购金额限制

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，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 元。

（2）申购费率

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。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：

表：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

金额（M） 申购费率

M < 100 万 0.80%

100 万 ≤ M < 300 万 0.50%

300 万 ≤ M < 500 万 0.30%

M ≥ 500 万 每笔 1000 元

来源：博时基金
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(3)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, 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,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;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,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4、日常赎回业务

(1) 赎回份额限制

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.00 份,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.00 份时,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(2)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。赎回费率见下表:

表: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

持有期间 (Y)	费率
$0 \leq Y < 3$ 个月	0.10%
$Y \geq 3$ 个月	0%

注: 1 个月指 30 日

来源: 博时基金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 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计入基金财产。

(3)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, 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,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,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5、基金销售机构

(1) 直销机构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(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)。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,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参阅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

(2) 代销机构

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

- 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
-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4 蚂蚁 (杭州)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
- 8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
- 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

1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

11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

1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
6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、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若增加、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(2)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4 日